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
88號

傳真：02-85907088

承辦人：黃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」業經本部110年7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供下載。